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更新，修订更新后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2.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审议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3.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现实及可预期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前提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

定执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5.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和确定是谨慎、合理和可行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6.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收购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参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向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吴晓波、卢伯卿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书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成云

张
陈时俊

卢伯卿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书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